

#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向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援助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向真正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下稱「禁拖措施」)影響的收魚艇船東<sup>1</sup>提供的一次過援助。

## 背景

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2011年6月10日批准開立一筆為數17億2,680萬元的新承擔額(請參閱FCR(2011-12)22號文件),用以向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推行相關的措施。

3. 近岸拖網漁船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這些漁船因禁拖措施而喪失香港水域的捕魚區,因此受措施的影響最為嚴重。由於當時並沒有書面證明可助識別一直只為近岸拖網漁船提供服務的近岸收魚艇,因此當局決定在實施禁拖措施後,由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評估是否有任何真正的收魚艇受到禁拖措施影響,以及受影響的程度(如有);並視乎評估結果,考慮為真正受影響的收魚艇船東提供援助,以便他們繼續從事有關行業或轉型至其他可持續發展及與海洋相關的作業。可探討的方案之一,是向可證明在禁拖措施前主要為近岸拖網漁船提供服務,並參與由漁護署管理的貸款計劃的近岸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補貼,以改良其收魚艇或轉型至可持續發展及與漁業相關的作業,或其他與海洋相關的作業。

4. 禁拖措施在2012年12月31日生效,而漁護署已完成有關禁拖措施對收魚艇所造成影響的評估。

---

<sup>1</sup> 收魚艇是收集在香港水域或更遠地方作業漁船漁獲的船隻。收魚艇會把漁獲運送至本港或內地的魚類批發商。基於燃料和時間效益的理由,並非所有漁民都願意自行把漁獲運送至魚類批發商,因而有需要使用收魚艇的服務。

## 漁護署進行的影響評估

5. 本港目前約有 400 艘收魚艇。漁護署估計在實施禁拖措施前，主要為近岸拖網漁船<sup>2</sup>提供服務的近岸收魚艇約有 60 至 100 艘<sup>3</sup>。其餘的則包括主要在內地水域收取漁獲的大型收魚船隻、從養魚場及／或離岸作業的蝦拖漁船收取漁獲的收魚艇，以及用作運輸而非收取漁獲的船隻。後述的收魚艇受禁拖措施的影響(如有)也較小。

6. 在實施禁拖措施前主要為近岸拖網漁船提供服務的 60 至 100 艘近岸收魚艇，一般體積較小，船機馬力較低，以致難於航行至離岸較遠水域開拓新收入來源。此外，在實施禁拖措施後，不少近岸拖網漁船已出售或退業，而其餘的船隻亦已轉移至較遠的內地水域作業(主要由大型的收魚船隻提供服務)。據我們評估，真正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是在實施禁拖措施前主要為近岸拖網漁船提供服務的近岸收魚艇。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為這類有真正困難的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特惠援助。

## 提供一次過援助

7. 我們會向在實施禁拖措施前主要為近岸拖網漁船提供服務並真正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近岸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補貼，以紓緩他們的經濟困難，並減輕禁拖措施對他們的生計造成的影響，希望藉此協助他們繼續從事其行業或轉型至其他可持續發展及與海洋相關的作業。因此，申請援助的條件，是相關收魚艇船東必須參與由漁護署管理的貸款計劃<sup>4</sup>，以證明他們繼續從事漁業的決定。考慮到禁拖措施對有關收魚艇船東的收入造成的影響，一次過援助會包括兩個部分－

---

<sup>2</sup> 負責評核拖網漁船船東特惠津貼申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將 269 艘本地漁船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

<sup>3</sup> 評估的依據包括漁護署為近岸拖網漁船船東進行訪問調查的結果，以及魚類統營處所提供的資料。

<sup>4</sup> 現時漁護署負責管理多個為漁民及漁業經營者而設的貸款計劃，包括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及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為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貸款，協助他們改良漁船以供在香港以外水域作業，或轉型從事較可持續發展的漁業及其他與漁業相關的作業，或實行可減少燃料消耗或碳排放的計劃，但申請者必須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遞交申請。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則為收魚艇船東提供貸款作一般生產用途，最高貸款額為 100,000 元。

- (i) 向每名合資格的收魚艇船東發放 90,000 元的特惠津貼，以緩減他們在轉型至其他作業模式期間所面對的困難；以及
- (ii) 發放利息補貼，以便合資格的收魚艇船東可用以繳付貸款利息。有關補貼限於供每名合資格的收魚艇船東抵銷 1 宗貸款的利息，上限為 30,000 元<sup>5</sup>。

## 對財政的影響

8. 財委會在 2011 年 6 月 10 日所批准的 17 億 2,680 萬元承擔額已包括向受影響的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援助，因此無須額外撥款。

## 跨部門工作小組

9. 正如財委會文件所述，漁護署及相關部門已組成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處理與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及收魚艇船東申請一次過援助有關的各項事宜。

10. 上述建議向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援助的一般資格準則，載於附件。跨部門工作小組會根據申請者提供及該工作小組從其他來源所得的資料和文件，審核每宗申請。

11. 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向相關的收魚艇船東簡介獲取上述援助的資格準則、申請程序及登記安排，以期在 2014 年內進行登記工作。

食物及衛生局

2014 年 10 月

---

<sup>5</sup> 由於受禁拖措施影響最嚴重的主要是船機馬力較低的較小型收魚艇的船東，因此，他們所需的貸款額不大可能超過 100 萬元。假設貸款額為 100 萬元而貸款期為 14 年(這是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最長貸款期。在各貸款基金中，以該基金的貸款期為最長)，如把一次過利息補貼的上限定為 30,000 元，將足以支付近 50% 的利息。

向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收魚艇船東  
提供的一次過援助

申請資格準則

為處理與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及收魚艇船東申請一次過援助有關的各項事宜而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制定申請資格準則。申請人必須符合資格，才可領取援助。申請資格包括以下各項－

- (i) 申請人須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擁有只用作收魚而沒用作其他商業活動的收魚艇，以及在申請時仍擁有該艘船隻；
  - (ii) 申請人須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對該收魚艇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或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向其發出的建造第 III 類別船隻原則上批准書，並提交文件證明該建造中船隻是收魚艇；
  - (iii) 申請人在登記時須提供收魚艇及艇上裝備以供檢查；
  - (iv) 申請人在登記時須提供合資格船長及收魚艇輪機操作員(如適用)的資料；
  - (v) 申請人必須已成功申請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所管理的其中一項貸款計劃的貸款；
  - (vi) 申請人必須能夠提供證明文件，以令跨部門工作小組信納其收魚艇在實施禁拖措施前主要為近岸拖網漁船提供服務，因此真正受禁拖措施所影響；以及
  - (vii) 符合跨部門工作小組訂立的其他準則。
2. 申請人亦可能須應跨部門工作小組的要求，提供與申請有關的其他資料。
-